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结果分类：A

市人社函〔2023〕45号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3年桂林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总第001 号教文卫体类1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邓芝伶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桂林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实施工作的建议》，由我局主办，市教育局会办。经研究，结合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我局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管理，充分发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作用，大力支持桂林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聘条件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1〕1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2号）、《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23号）等文件规定，我

局制定了《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实施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2〕18号），将“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直接聘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条件中。将“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二）2次以上，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2次以上，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二）和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各1次”，纳入符合一定岗位聘用年限的申报条件。

2022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全市共42人申报，评选出11人为三级岗位聘用人选，其中：教育系统4人。2022年度没有符合直接聘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条件的人选。

结合桂林市教育局的会办意见，经研究，我局拟在2023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评聘条件中，将“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调整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一）”，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直接聘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条件中。将“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调整为“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将“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特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二）2次以上，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2次以上，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二）和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各1次”，调整为“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个人排名前三）2次以上，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2次以上，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等次（个人排名前二）和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二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各1次”，纳入符合一定岗位聘用年限的申报条件。

二、设置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按照《自治区人事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桂人发〔2009〕53号）文件，明确了专业技术岗位最高等级是五级，没有设置正高四级以上岗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2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实施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标准动态调整：“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由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会同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共同印发实施。现行事业单位行业结构比例指导标准需要调整的，由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广电局、体育局等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领域）事业发展需要、人员结构、数据测算及有关规定提出调整方案。其他行业需要单独制定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指导标准

的，由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具体方案”。因此，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调整权限在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没有权限调整岗位设置结构比例。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技工院校职称制度改革与岗位聘用衔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技工院校暂时没有设置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可以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为基数，按照1%的比例进行正高级岗位聘用，所占岗位从初级岗位中核减。二级、三级、四级岗位聘用的比例为1:3:6，从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起。”的规定，桂林市中职院校可以按照《通知》规定设置正高级岗位。

请您继续对我们工作予以关心并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15日



签发：

钟华

联系人：钟华

联系电话：1897833857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